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28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0日 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 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含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嘉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 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寡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本议家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 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同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诵合伙)。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同时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 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

公司将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正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29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招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剩余招募资金(含利息收 .)94,420,604.86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剩余超募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剩余超嘉资金、包括利 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就使用剩余超寡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1410号文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19,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2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3, 3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38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043,617.46元,较本次上市拟募 集资金超募341,483,617.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 2010 I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 3,350,151.01元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厦门火炬高技术开发区H12-1、2、3、4、6地块土地使 用权和地上附着物。该项目预计投入金额15,118,801.10元,实际已投入金额15,143,801.10元,差额25, 000.00元系支付项目评估费。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新能源 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四个项目预计投入金额合计170,307,400.00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

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

上述项目实施后,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已安排的超募资金为263,979,301.10元,未安排的剩余超 募资金为77,504,316.36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6,916,288.50元,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共计94, 420,604.86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件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 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 息收入 )94,420,604.86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使用剩余超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公司确认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含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 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 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采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采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含利息收入 )94,420,604.8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 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420,604.86元永久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你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规定,科华恒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20%;科华恒盛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20%且不超过1亿元,同时符合下述条件:1、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 年;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5、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 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仁)科华恒盛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科华恒感使用剩余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因剩余超募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 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恒盛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你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9 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2012年9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仁)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 (星期四)

三)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 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 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伍)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2年9月6日 偓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破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仲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 2、审议《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6月26日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上述议案中第 仨 )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其他议案为普

← )登记时间:2012年9月12日 星期三 ) (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 仁)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 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 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9月12日 星期三)17:00前到

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 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335;

6)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

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木次股右	F大会投票 对于iV家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iV家表达相同音贝,股东i	面計図銘投票系統計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 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 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7,100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探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 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eninfo.com.en 的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 姓名"、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

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

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 改,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e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 证券账号"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

E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15:00 至 2012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

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 vltp.eninfo.com.en ),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

业部查询。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 兹全权委托 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

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答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 3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2-031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08月21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08月27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管程》 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 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7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94,420,604.86元永久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安县公司总部二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18,628,199 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48 3、本次股东大 在任董事12人 出底12人,公司 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 例	反对 票数	反对比 例	弃权票 数	弃权比 例	是否通 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 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 三年 2012-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 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 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 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8000万元黄山头窖藏基金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 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	118,628,199	100	0	0	0	0	是

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李伊苓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 正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2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公告了《框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 儦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正在筹划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

事项的议案》,2012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0 2012-021 2012-022 )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2年9月12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

资)股东及鲁地投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二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12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董工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国资审核备案及财务顾问审核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待前述工作正式完成 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比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 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 主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溃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2:30

召开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陆华裕先生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9人,所持代表 股份1 759.992.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刘席会议。 (一)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章程进行修

b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对 长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与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体议案同意股数1,759,99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

体议案同意股数1,759,99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 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奔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与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 fr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体议案同意股数1,759,99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议案与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 传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体议案同意股数1,759,992,7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陶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伽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 (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68,138,3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表决结果;同意168.138.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9.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138,3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47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利人民币0.15元 傍稅)。 ● 扣稅前与扣稅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帨前),人民币0.135元 帨后)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 除息日:2012年9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9月6日 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全届次和日期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经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订议通讨并授权董事会决定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16日《中国证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8,365,585,227股为基数、向截 至2012年8月31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5元民币约42.55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2、发放年度;2012年半年度。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税率应缴税0.015 元股,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35元般;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

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5元/股;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按税后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 除息日:2012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9月6日

P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心水百水下的加速以近上的深入下面,还多是几乎有限以口上之一上降分之的通过共风速间升来几户以下 8.它日登记在肿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流及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资有 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截至2012年8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7层 电话:010-68946790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既 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证券" 答署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 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 (A股)保荐协议》。公司于2010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富里昂证券对公司的 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 2012年8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

发行的保荐机构。2012年8月24日,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与中信证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此外,保荐协议约定保荐期间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指中信证券推荐公司申请本次 作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日期,持续督导期间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至以下

日期中较早者止: (1)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2)公司在证 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马滨,男,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作为主要成员 参与了天鸿宝业重大资产重组、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华远地产非公开发行、苏宁环 球非公开发行、中粮地产配股、滨江集团非公开发行及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欠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主持清华同方1999年配股及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主持中国软件的改制辅导及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广州控股2003年 度A股增发工作,参与保利地产的改制、辅导及A股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中国银行辅导及A股发行上 市工作、参与工商银行A股发行上市工作、参与保利地产07年度A股增发、09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 负责中信地产重组及改制工作、主持首开集团房地产业务整体上市工作,主持首开股份09年非公 开发行工作、主持首开股份10年公司债工作等。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6日 (周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科技园区A区2号楼2单元3层北京艾油西暖通

六、备查文件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家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折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63.05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有效表决票数163.054.94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63.054.944

数的70.770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保荐代 表人徐彤,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佚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扶律意见书》。该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24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9时 2、召开地点: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人事局14楼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山

0%。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6.52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19.63% 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6,52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2、《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同意 86,52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岑慧、张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

同时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滨、朱洁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马滨先生、朱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朱洁,女,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清华同方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